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法江油罚字〔2019〕62号

江油市新安镇家丽美建材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781MA69NLJL1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兴正

身份证号码：510721196903121311

地址：江油市新安镇梨园路（原绿树木业有限公司厂内）

我局于2019年11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加工场内已完成建设生产、晾晒厂房及石膏线条生产线两条，其中包括线条运输车、传送带、收包机、存料罐、打浆机等设施设备，现场未能提供上述建设项目环保相关手续。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2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环法江油罚告字〔2019〕6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罚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

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

依据《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98条第一项“项目未建成或已建成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3%以下罚款”的处罚裁量。

1.处罚款人民币捌仟伍百元(¥: 85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名：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号：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7日

处罚决定机关：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赵和斌

地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305号

联系电话：0816-3270023